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旻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鄧清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品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關於具保停止羈押及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關於羈押、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羈押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且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（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參照）。據此，關於羈押及其上開替代處分之裁定，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意義，在於抗告法院對原審裁定所為之審查，不僅限於形成羈押與否之決定，而兼及確認原審裁定是否違法，是亦不得以被告已非在押為由，逕以無實益而駁回。**經查**，抗告人即被告鄧清樺（下與其餘抗告人即被告合稱被告3人，單獨逕

稱姓名）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經原審法院行審理程序，尚未終結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以原裁定准許其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及住居（就該等強制處分，下稱附帶處分），若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則延長羈押2月（原裁定主文欄五、八）。又鄧清檡提出本件抗告後，於114年4月2日，已經具保停止羈押出所，上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。惟依據前揭說明，原裁定關於鄧清檡部分，仍屬本院應實體審查之客體，不因其已具保停止羈押而有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3人於原審之移審訊問時，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坦認不諱，復有原裁定理由欄一、所載之其餘事證可以佐證，足認彼等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3人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由於本案涉及跨國運輸，可認彼等有相當資力及管道逃亡海外，有逃亡之虞，且因有其他勾串、滅證等使案情晦暗風險事由，而於114年12月18日起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；嗣經原審訊問被告3人，並衡酌彼等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然原審已進行審理詰問程序，被告3人全部坦承犯行，是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序及案情綜合判斷，審酌後續程序需求，為防免逃亡之虞，衡酌公益、被告3人權益及羈押必要性，裁定蔡旻泰於提出6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鄧清檡於提出50萬元保證金後，黃品智於提出30萬元保證金後，均准予停止羈押及其他附帶處分（原裁定主文欄二、五、六），倘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者，則自115年3月18日延長羈押2月（原裁定主文欄八，未續行禁止接見通信）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：

㈠蔡旻泰略以：其已經認罪，並無串證之虞，且法院既可裁定為其他附帶處分，其亦無逃亡之虞；具保金額60萬元太高，無法負擔，被告已經被羈押一段時間，毫無收入，父母已經

負擔許多金錢與精力，不想再造成長輩麻煩；「本案無意間協助朋友機票定購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也已認罪且知道錯誤，其非資金提供者，原裁定關於具保金額亦高於其他同案共犯，並不合理；其銀行尚有欠款，出去也會找工作，且倘若交保後會住在戶籍地，原裁定記載限制住居處所（臺中市居所）已經退租，沒有再住，往後也會有固定住居所，也願定時到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㈡鄧清樺略以：其坦承犯行，且自警詢、偵查中即告知家中經濟情況貧困；其涉世未深而犯本案，甚是後悔，請念在本案屬於初犯，懇請降低具保金額為20萬至25萬元，高抬貴手等語。

㈢黃品智略以：其於114年在美國執行完畢後，於同年4月4日自行搭機返台，主動配合調查，並無逃亡之虞；其先前也牢記開庭時間，答覆毫無遲疑，可見其會遵守庭期到庭；其家庭狀況不好，無法負擔30萬元，請求降低交保金額為5萬至10萬元，願意配戴電子腳鐐等科技設備監控，或至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四、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或衡酌羈押必要性後，相關替代羈押之具保條件及其他附帶處分，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裁量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（即具保停押聲請不得駁回情形）者外，其應否（延長）羈押或替代羈押之措施如何，法院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若此項裁量、判斷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其倘無違比例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3人經原審（審理及）訊問均坦承犯行（原審卷一第1

1、25-28頁），並有原裁定理由欄一、所載其餘事證可佐；原審據此認被告3人涉嫌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並以其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、案件情節及個人因素，說明其逃亡之虞及羈押必要性，裁定被告3人以前開具保停止羈押金額及附帶處分，並諭知倘未能達成條件而應予延長羈押等旨，已衡酌案件情節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無悖比例原則，亦無違法或不當。

㈡又參以被告3人所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其最低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，如經有罪判決，可預期刑度不輕，則彼等為規避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羈押原因時，得以作為合併裁量之事由。準此，縱使本案有被告3人抗告意旨所稱業已承認犯罪等情狀，亦僅係法院將來審理後是否評價為減刑或量刑事由，法院仍可能於被告3人所犯上開罪名及處斷刑範圍內，宣告相當程度之刑罰，無從據以解消被告3人逃亡之風險，亦不影響整體審酌必要性之權限及原裁定結論。**據上**，被告3人抗告意旨所稱已經認罪，暨自己家境如何，或對於自身未來生活如何之安排，或以主張較低金額要求具保，或願以其他替代處分擔保等語，經核均無從有效減免逃亡風險認定，亦未能動搖原裁定相關必要性之審酌結論，是彼等主張均難認可採。

㈢**另**依據起訴書記載蔡旻泰所涉犯罪（原審卷一第7-8、34-35頁），及蔡旻泰坦承犯罪、其他證據內容綜合觀察，蔡旻泰於本案涉犯兩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涉案程度相對較為深入，是原審衡酌相關事證及因素，就蔡旻泰諭知高於其餘同案共犯之具保金額，並無不當。**再**蔡旻泰抗告意旨所稱「無串證之虞」，核非原審裁定衡酌事項，於本案並無影響。至其抗告意旨所稱「無意間協助朋友機票定購」等語，與其所稱認罪答辯未盡相符，惟關此是否可能影響或加重其逃亡風

險及必要性認定，經核亦不影響前開結論，即無再予贅論必要。**此外**，蔡旻泰既未能依原裁定所示金額具保停押，其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限制住居處所（非其現有居所）不當部分，僅屬其日後是否向原審法院陳明或往後受其他強制處分主張之問題，同無礙原裁定之適法性，均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原審裁定時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（第3款）之羈押原因，並已敘明相關涉嫌犯罪情節、羈押原因等事由；又原審已衡酌其必要性，裁定以相當之具保金額及其他附帶處分，且諭知倘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者應延長羈押等旨，經核已合併相關案情等因素而為衡酌，並敘明其理由，而屬原裁定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誤。被告3人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